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5.3日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
- 三、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
- 二、資優生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須達本校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含)。
- 三、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 一、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

伍、受理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須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須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

- (一) 申請資格：須符合上述參的申請資格。
- (二) 申請方式：請至輔導處特教組領取申請表，並經家長或導師及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推薦申請。
- (三)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年段：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3.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高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8年級、高中2年級；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 (四)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十月底，下學期於三月底前向輔導處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二、審查

- (一) 特推會成立甄選暨審查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副教學組長）、試務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班(或方案)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並邀請申請縮修科目(學習領域)之教師三名共同審查(含該生申請縮修科目之任課教師)。
- (二) 若申請年限涉及跨教育階段者，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 (三) 受理推薦申請後，應先審核資格，後實施相關評量。

三、審查內容

- (一) 資優生申請縮修資料：
 1. 教師之觀察記錄：

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社會適應表現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 (二) 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免修、加速者，另須將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及教育局核定。

(三) 通過鑑輔會審議之學生，始依鑑輔會審查意見執行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

四、各項縮修審查標準及通過後實施方式

(一) 免修

實施類型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類型說明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在本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輔導處 特教組索取）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縮修年段之前的學科歷次學期成績） 5. 「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自學輔導計畫）。 6. 特殊表現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 測驗結果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0以上。
學習輔導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於免修期間仍須參加該科定期評量，並依據定期評量成績提供該科任課教師和導師追蹤輔導，並於每學期末通過評量小組之審查。

(二) 部分學科加速與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實施類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與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輔導處 特教組索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縮修年段之前的學科歷次學期成績) 5. 「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加速學習計畫)。 6. 特殊表現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自附)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於加速課程結束時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加速範圍之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達該年級的百分等級90以上。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定期評量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4.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成就評量。 5. 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類型	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類型說明	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及教育局核定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甄別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請至輔導處 特教組索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學習表現紀錄表」（教師填寫版）。 3.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家長填寫版）。 4.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 （縮修年段之前的學科歷次學期成績） 5. 特殊表現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自附）
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90以上。 2. 視需要接受相關心理、性向等測驗或提供相關測驗成績、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3. 申請跳級者校內通過後，須送鑑輔會審查，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後才算申請成功。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文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5.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定期評量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6.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7.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五、申請結果通知

- (一)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本校通知家長或學生。
- (二)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待學校收到教育局來函後通知家長與學生。

柒、成績考查方式

- 一、免修課程：需參加班級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
- 二、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需參加班級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定。
- 三、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由跳級後之班級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二、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
- 四、通過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不得申請繁星推薦。
- 五、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六、附件一 本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及審查之工作小組組織及分工圖。
- 七、附件二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修各項申請表格
- 八、附件三 縮短修業年限命題費申請

玖、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72112229 字號函公告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拾、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及審查

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工作分配圖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將依實施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永平高中（國中/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02-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科(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資優服務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公私立國中/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請家長確實簽名。 3.若有申請 2 個以上之科目(學習領域)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資優資格 2.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 3.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學生該學習領域(學科)百分等級為 99，排名第 2，則填寫 PR 99(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本表請確實核章。

附件 2-2 新北市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表現紀錄表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教師簽名（每師一張）：

附件 2-3 新北市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年級		班別	
家居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表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
出席人員簽名：

會議內容：

一、申請縮修學科（學習領域）學習表現及社會適應情形（含精熟情形之評量結果、教師及家長觀察、學習情形、學業表現、人際互動、成熟、適應新環境、壓力調適等）

二、縮修期間個別輔導計畫內容（含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三、校內審查結果：

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科目	欲縮修年段	校內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	------	----

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 本計畫請學校邀集家長、學生和 IGP 個管教師、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 本計畫應納入 IGP 執行，並於 IGP 檢討會議時一併檢討本輔導計畫成效。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學生姓名：_____

計畫擬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執行時間：____學年度上 下學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 年級 / 學科 (學習領域)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跳級	

(一) 縮短修業期間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方式

學科 (學習領域)	學習時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規劃 (學習內容、地點、時間)

(二) 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含平時、定期、學期總成績)

(四) 自學、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安排(無則免填)

(五)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無則免填)

與會人員簽名：

家長：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命題費申請說明

<p>一、依據</p>	<p>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p>
<p>二、申請對象</p>	<p>本市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p>
<p>三、申請規範</p>	<p>(一)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提出申請。 (二)依「學科」、「學期」或「學年」為單位提出申請。 (三)自編客觀測驗(例如：是非題、選擇題、排列組合、填充題等)， 單一學科、單一學期或單一學年得申請命題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四)若使用學校現有定期評量試卷者不得申請命題費。</p>
<p>四、繳交資料</p>	<p>(一) 已核章之命題費申請表。 (二) 每份試卷之「雙向細目表」，含出題範圍的課本版本、單元主題、年級等。 (三) 每份試卷之試題、解答、通過標準。</p> <p>※與縮修申請資料一同以紙本寄至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收件者：秀山國小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李家兆輔導員收</p> <p>※不需另寄電子檔。</p> <p>若有部分資料，紙本無法呈現(如：聽力測驗題目)，可寄至特教資源中心信箱 tpc339@mail.ssps.ntpc.edu.tw 信件主旨：(學校名稱) 109-1 縮短修業年限命題費申請資料</p>

附件 3-2 新北市 _____ (學校)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命題費申請表

- 一、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二、 命題項目

項目	年級 (學期/學年)	自編試卷 得領命題費		科目	申請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縮短修業年限 方式
		是	否				
1	三下	✓		國語	王大明	三	免修
					郝聰明	三	加速
2	四上	✓		國語	王大明	三	免修
3	四下	✓		國語	王大明	三	免修
4	三下	✓		英語	王大明	三	免修

四、經費概算

項目	科目	份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1	國語	3	1500	4500	三上、四上、四下各1份試卷
2	英語	1	1500	1500	三下1份
合計				6000	

❖請自行增刪儲存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命題費申請表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二、命題項目

項目	年級 (學期/學年)	自編試卷 得領命題費		科目	申請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縮短修業年限 方式
		是	否				
1							
2							
3							
4							

三、經費概算

項目	年級(學期/學年)	科目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1			1500		
2			1500		
3			1500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命題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

- 一、學科/領域名稱：數學科
- 二、年級：四年級
- 三、學期/學年：上學期
- 四、命題教師：真厲害老師
- 五、課本版本：
- 六、認知歷程雙向細目表分析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教材內容</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教學目標 試題型式 </div> </div>		記憶	瞭解	應用	分析	評鑑	創作	合計
		第 1 章 第 1 節 (數列)	選擇題	9 (3)		3 (1)	3 (1)	
填充題	8 (2)					8 (2)		16 (4)
計算題			6 (1)					6 (1)
...								
第 1 章 第 2 節 (等差級數)	選擇題	9 (3)		3 (1)		3 (1)		15 (5)
	填充題		8 (2)		4 (1)			12 (3)
	計算題			5 (1)				5 (1)
	...							
第 2 章 第 1 節 (平面圖形)	選擇題	6 (2)	6 (2)		3 (1)			15 (5)
	填充題			4 (1)				4 (1)
	計算題		6 (1)	6 (1)				12 (2)
	...							
合計	選擇題	24 (8)	6 (2)	6 (2)	6 (2)	3 (1)		45 (15)
	填充題	8 (2)	8 (2)	4 (1)	4 (1)	8 (2)		32 (8)
	計算題		12 (2)	11 (2)				23 (4)
	...							
小計	32 (10)	26 (6)	21 (5)	10 (3)	11 (3)		100	

*註：()中的數字為題數，()前面的數字為配分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命題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

- 一、學科/領域名稱：
- 二、年級：年級
- 三、學期/學年：
- 四、命題教師：
- 五、課本版本：
- 六、認知歷程雙向細目表分析

教學目標 試題型式 教材內容		記憶	瞭解	應用	分析	評鑑	創作	合計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								
合計	選擇題							
	填充題							
	計算題							
	...							
	小計							

*註：()中的數字為題數，()前面的數字為配分